

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书内容
1	名称	龙门县永汉镇好汉坡驿站及配套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和采伐设计调查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龙门县永汉镇人民政府 地址：龙门县永汉镇永南路8号
3	中介服务名称	龙门县永汉镇好汉坡驿站及配套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和采伐设计调查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报名参加的中介服务机构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服务要求。 2. 报名参加的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无严重违反失信名单信息。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龙门县永汉镇好汉坡驿站及配套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935.65 万元，项目用林面积为 0.9608 公顷（具体面积数据以林业主管部门核验为准）。现需根据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行业规程的要求，选取有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机构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和采伐设计调查服务，并出具相应成果。 2.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本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编制工作，协助完成使用林地及林木采伐报批手续。提交成果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技术规程及我中心实际管理需求。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龙门县永汉镇； 2. 合同履行方式：完全履行。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公示后：3 个工作日内主动与建设单位对接。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费用参考《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号）。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编制成果；服务期限至林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取得使用林地同意书和林木采伐许可证之日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及甲方需求书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价以施工图设计批复用地红线及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结算最高限价为合同价，如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 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